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次	相	月	社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原屬之政黨	學歷	經歷	黨	政	見
1		49 年 1月 26日	黃東灝	男	臺 南 省 南 投 縣	中 國 民 黨	鹿谷國中	1. 鹿谷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2. 鹿谷鄉第18屆鄉民代表。 3. 現任鹿谷鄉第16屆鄉長。		一、規劃轄內交通動線，拓寬(151)線內湖、13線初柳、瑞端段)瓶頸路段，以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二、爭取投55線(深坑、觀音樹腳)路段新闢，連接投55線杉林溪道路，有效疏導溪頭地區及杉林溪遊樂區之車流。 三、爭取溪頭地區興建大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有效疏解該區一位難求困境，提昇遊客服務品質。 四、將大崙山規劃為鹿谷鄉「茶葉專區」，爭取輔導「農牧用地」混為經營，增加林地產值效益。 五、擴大推廣茶葉產地標章認證，防杜劣質茶，魚目混珠傾銷，穩定鄉經濟。 六、加強輔導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計畫案，促進農村三生產業(生產、生態、生活)商機，帶動觀光繁榮地方。 七、依各村落、產業、環境特色，爭取經費加強建設，於區內擴大舉辦相關行銷宣傳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八、重視銀髮族生涯規劃，加強照顧獨居長者、弱勢家庭，普及社區退罪警照環，維護居民健康。 九、重視鄉民健康，鼓勵運動強身，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帶動地方運動風氣。	
2		52 年 1月 10日	康誌國	男	臺 南 省 南 投 縣	民 主 進 步 黨	鳳凰國中 鹿谷國中 義峰高中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第12屆鹿谷鄉農會代表、第16屆鹿谷鄉鄉民代表會代表、第23屆品源項茶葉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第14屆民進黨南投縣黨部主委、立法委員孫振國副黨助理、第15、16、17屆南投縣議員、現任南投縣議員。		一、改善溪頭停車及假日塞車問題。 二、協調臺大，力爭回饋。 三、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 四、開辦世界級康項茶節。 五、推動大小堀頭茶葉再現觀光計畫。 六、爭取溪頭森林遊樂區升級為國家公園。 七、舉辦賞竹之美芬嘉年華。 八、推動全國首創的賞螢季。 九、催生清水溝溪順溪順保育生態園區。 十、爭取鹿谷局區公所經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圖一覽表)。
3. 投票時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所人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律持票入場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不得將票投入票箱。
5. 選舉人及其隨行人等不得攝影、攝影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窺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選票後，將拆開選票內示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票所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命令同任監察員將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他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進入投票所。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工用具，自行開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辦理選舉投票所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毀廢棄投票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第四期四三制下，對於干擾他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選舉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圖式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施行細則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透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區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城鎮鄉選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6. 區城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明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如實勾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

- 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罪(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 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對於公務員依執行職務時，強姦強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毀謗：公然毀謗之罪者，在場對三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而致強姦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選選之資格者，收受賄賂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或對於候選人具有選選之資格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而交付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收其價額。以強姦、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列行為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選舉罷免之罪；
- 二、妨害他人選舉罷免之罪，而致重姦或使人為選舉罷免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第一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

器材沒收之。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區、罷免區、罷免區、罷免區、選舉人名冊、投票票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雜誌事業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負責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滅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違反本法之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違反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者，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之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者，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經判刑確定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五條之違反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者，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目零一條、第三目零四條、第三目零五條、第三目四十六條至第三目四十八條或共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徒刑分別第六公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

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組織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

檢察官檢察長監督所屬檢察官，分送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客運、船隻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足額件之登告、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犯第六章客運票罪之案件，各條第一項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運人犯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賭博或賭權。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決無罪時，於其刑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未遂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投票權之行使上，關於股數或兩兩或若干股，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受處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正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 (閏) 壘 所 一 覽 表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7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	1-9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8投開票所	鹿谷國民小學〈桌球室〉	鹿谷村	10-16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9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	1-6, 10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0投開票所	彰雅村凍頂集會所	彰雅村	7-9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1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	1-11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2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	12-21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3投開票所	永隆村集會所	永隆村	1-5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4投開票所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永隆村	6-13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5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	2-8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6投開票所	鳳凰國民小學	鳳凰村	1, 9-14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7投開票所	內湖國民小學	內湖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8投開票所	溪頭區〈觀音樹湖〉興產路12號	內湖村	8-12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9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0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竹林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1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竹林村	8-18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2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3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4投開票所	初鄉國民小學	初鄉村	8-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5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6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7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黨籍	政見
1		黃彩霞	45年8月15日	女	臺灣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無黨籍	一、以民意為主，為民喉舌，確實監督公所施政。 二、努力打拚，爭取民眾最大的福利。
2		黃炳育	50年12月1日	男	鹿谷國小、鹿谷國中、臺中二中、文化大學	無黨籍	國際青年會2007年度主席、國際扶輪社2010年度社長、鹿谷分駐所民防義警義消警友顧問、鹿谷國中家長會顧問、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監事、南投縣銀行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悅恩陽國際旅行社負責人。
3		邱如平	51年10月21日	男	高中	無黨籍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二、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4		陳仁坤	39年8月20日	男	初中畢業	無黨籍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5、16、17屆代表、18屆副主席 二、鹿谷鄉黨會理事
5		林能德	40年9月18日	男	一、鹿谷國小 二、鹿谷國中 三、台灣師大	中國國民黨	一、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總經理 二、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三、南投縣農聯社理事 四、台灣茶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五、鹿谷國中家長會長 六、南投縣警察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竹山警分局民防中隊長。
6		黃子揚	53年6月6日	男	鹿谷國小、鹿谷國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陸軍官校專科五期。	無黨籍	鹿谷分駐所民防隊隊長、幹事。 鹿谷鄉急難救助協會總幹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防大隊秘書。 陸軍官校專科五期同學會、大自然食品負責人。
7		張裕源	53年8月12日	男	新民主黨	無黨籍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二、鹿谷鄉黨會理事 三、鹿谷鄉青年黨聯合會主任委員
8		潘士蘭	48年8月26日	女	高中畢業	無黨籍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8、19屆代表 二、鹿谷鄉婦女會理事長 三、鹿谷鄉青年黨聯合會主任委員
9		蔡翠容	50年7月8日	女	高中畢業	無黨籍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8、19屆代表 二、鹿谷鄉婦女會理事長 三、鹿谷鄉青年黨聯合會主任委員
10		黃儀	45年12月9日	男	鹿谷國民中學	無黨籍	一、鹿谷鄉黨會代表 二、鹿谷鄉黨會代表 三、鹿谷鄉黨會代表 四、鹿谷鄉黨會代表 五、鹿谷鄉黨會代表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黨籍	政見
1		謝慎稅	25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立鹿港農工專科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	一、踏實誠信，謙恭奉獻，熱誠服務。 二、極力爭取經費加強村里建設。 三、結合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四、加強村里美化，創造美好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做一個專職村長。
2		陳森松	28年7月28日	男	鹿谷國小、竹山國中、楠梓	無黨籍	鹿谷鄉鹿谷村第12、13、14、15屆村長 專職、全天候、全二十四小時，為鹿谷村民服務。
1		林儀松	40年12月8日	男	臺中大甲農工職業學校	中國國民黨	鹿谷鄉小港三區家長會長 鹿谷鄉連任二屆青年團副團長 鹿谷鄉警分隊隊長15年 彰德村第15、16屆村長 1. 以和建村，以誠服務。 2. 爭取經費建設彰德村。 3. 廣徵民意，瞭解村民的心聲，爭取為民服務先機。 4. 以腳踏實地的理想為民服務，並爭取村民的認同。 5. 以誠、至信之心為彰德村民服務，做全職彰德村長。
2		劉英賓	54年4月16日	男	苗栗縣私立德安高級中學畢業、彰德村	中國國民黨	一、台北縣淡水鎮安泰精神科醫院。 二、南投縣竹山鎮榮華產科(診所)。 三、鹿谷鄉彰德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鹿谷鄉第17、18、19屆彰德村村長。 一、專業誠誠，全職服務。 二、廣納村民意見，爭取村里建設。 三、提升在地產業，促進觀光帶動地方繁榮。 四、關懷老人，照顧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 五、爭取設立社區法律諮詢解決村民紛爭。 六、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共創和諧、安定、安全之生活品質。
1		傅嘉文	72年4月13日	男	1. 廣興國小 2. 鹿谷國中 3. 仁愛高農觀光科	無黨籍	一、鹿谷鄉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 二、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三、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四、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五、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六、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七、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八、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一、積極盡力達成老人與弱勢的照顧和關懷，推動與銀髮族共餐活動。 二、有關假日交通阻塞造成出入不便，與上級單位尋求解決方法。 三、投資防護的落實、加強。 四、組織志工團隊，維護村內環境整潔整潔。 五、配合社區、學校、增進宗教、藝文、活動的推廣，規劃拓展村民活動空間及軟硬體設施的加強。 六、小中大假期間治安及秩序巡邏，一體的巡邏。 七、多方爭取村內生育獎勵與青年返鄉工作或服務的機會。 八、24小時全天候待命，為民服務與熱忱。
2		張長吉	31年12月17日	男	鹿谷國小	中國國民黨	1. 鹿谷鄉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 2.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3.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4.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5.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一、優化本村環境步道。 二、輔導民宿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繁榮地方。 三、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優化本村特色發展觀光。 四、成立假日市場，直接販賣農產品，增加村民收入。 五、完成村民交付任務，解決村民難題。
3		陳連潭	44年7月29日	男	臺中黎明中學	無黨籍	1. 鹿谷鄉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 2.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3.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4.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5.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一、致力推廣宗教特色才藝文化活動。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營造優質新風貌。 三、注重村內環境，營造整潔環境。 四、反應民眾心聲，重視地方建設。 五、用心付出，真誠服務。
4		黃筆顯	60年8月18日	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中國國民黨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一、積極籌劃舉辦春節聯歡宴會。 二、舉辦春節聯歡宴會。 三、舉辦春節聯歡宴會。 四、舉辦春節聯歡宴會。 五、舉辦春節聯歡宴會。
1		李朋錫	48年4月4日	男	國中	無黨籍	第16、18、19屆永隆村長 熱心服務。
2		何鳴水	43年8月26日	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無黨籍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服務村里建設村里
1		張學清	44年9月21日	男	高中畢業	無黨籍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第18、19屆村長。 熱誠服務，開誠弱勢。
2		謝秀英	58年3月10日	女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無黨籍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鹿谷鄉義消大隊大隊長 熱心服務，爭取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葉瑞鐘	44年8月26日	男	無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17、19屆代表 二、鹿谷鄉觀光促進會理事 三、鹿谷鄉消防隊義消顧問 四、溪頭派出所顧問團團長 五、南投縣烹飪公會理事 六、南投縣樹德鄉師公聯誼會顧問 七、台灣省茶葉運銷合作社理事	一、匡督鄉政。 二、爭取建設。 三、專業服務。	和雅村
2			林智鴻	58年7月28日	男	無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8、19屆代表 二、鹿谷商會副會長 三、文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四、竹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南開技術學院學生會執行長 六、南投縣凍頂茶葉發展協會總幹事 七、竹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八、竹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嚴格監督鄉政。二、落實民意反應。 三、推動地方觀光。四、加強產業促銷。 五、扶持弱勢族群。六、健全社區發展。 七、督促天災搶修。八、平衡城鄉教育。	竹林
3			蘇聰明	49年4月11日	男	無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19屆副主席 二、鹿谷鄉農會第14、15屆會員代表 三、文昌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竹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促進農村經濟進步。 二、專業專職用心服務、反應基層鄉民心聲。	林宏山村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內湖村	1			陳竹能	51年7月16日	男	無	1. 龍山廟總務。 2. 鹿谷鄉義勇消防隊顧問。 3. 鹿谷鄉溪頭民防義勇顧問。 4. 竹山警友辦事處溪頭警友站顧問。	1. 爭取設置活動中心，提供村民休閒空間。 2.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維護民眾生活安全。 3. 協助爭取弱勢民眾補助。	竹林
湖山村	2			葉昆鴻	37年12月1日	男	無	內湖村第14、15、16、17、18、19屆村長。 鹿谷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吉普車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為民服務，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二、照顧弱勢，爭取福利。 三、爭取縣府撥用機關用地，完成村集會所興建。 四、配合政府，宣導各項政令。	湖山村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和雅村	1			陳貞復	44年3月11日	男	中國國民黨	一、高中 二、擔任二屆鄉農會代表。 三、鹿谷鄉16、17、18、19屆村長。	一、受選民之託辦理地方公共事務，接受村民監督。 二、主動積極服務村民，全年無休。 三、協助村民爭取社會福利及地方建設。 四、配合社區發展推展遠距醫療照顧，維護環境清潔。 五、努力爭取改善村民飲用水。 六、配合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和雅村
竹林	1			林信記	41年8月25日	男	中國國民黨	文島國小畢業、鹿谷中華中學畢業、竹山高中畢業 南投縣凍頂茶葉發展協會副會長、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常務監事、小半天休閒農業區主任委員、鹿谷鄉調解委員、鹿谷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竹林村第18、19屆村長。	信守承諾 記取民意 服務延續	竹林
林宏山村	2			林宏山	46年8月25日	男	無	文昌國小、鹿谷國中、竹山高中、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南投縣警察局：巡官、課員、隊長、組長；臺中縣警察局：巡官、課員、主任、隊長。	一、強化社區組織功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關懷扶助老弱，建立有感、溫馨新社區。 二、結合社區產業、民俗等業者，以文創為師，發展具地區特色之新形象觀光村。 三、整建山豬湖產業道路，連結線上德興、小半天瀑布、大崙山銀杏茶園等景點，建構成一綠色休閒觀光大道。 四、美化石馬公園、小半天高架橋，發展具有特色地標的觀光景點，帶動社區繁榮。 五、闢建環社區山邊休閒步道：自行車道併增加沿途休憩設施，建構社區成為休閒、渡假、養生新樂園。	林宏山村
竹豐村	1			劉因孟	40年9月10日	男	無	文昌國小 第17、18、19屆村長，榮獲全國特優村長，竹豐村環保志工召集人，小半天休閒農業區副主任委員。	1.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2. 努力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全力配合社區發展。	竹豐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君宜	59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畢業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清水溝溪魚蝦復育打造清水溝溪親水公園。 三、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繁榮。 四、順應民意尊重地方意見。
2			林江鴻	48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畢業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配合鄉政爭取建設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二、改善「清水溝溪」自然生態環境。 三、爭取仁愛路131線初鄉、瑞田拓寬工程儘速完成。 四、爭取秀峰村鳳鳴巷101線拓寬工程，發展觀光道路。 五、爭取「清水溝溪」堤防改為觀光自行車步道，瑞田、清水已完成工程，再打拚爭取秀峰至水陸村。
3			李光曜	60年3月22日	男	亞洲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肄業)、政治大學：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專業進修班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秉持熱誠服務至上。 二、配合社區推動各項工作共創雙贏新生活好環境。 三、提升產業創新服務設計活絡社區產值。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初1			林如松	48年3月20日	男	高中肄業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秉持熱誠服務至上。 二、積極推動野溪整治，古道整建，仁愛路拓寬完成。 三、推動富麗農村再生計畫，提升村民生活品質，照顧弱勢。 四、配合社區推動各項活動，共創雙贏新生活。
村2			吳水枝	44年2月24日	男	初級國民學校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爭取建設 二、美化初鄉村 三、爭取老人、婦孺福利 四、推動林舉人茶葉文化 五、凝聚守望相助精神 六、營造富麗農村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秀峰村			林茂延	43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立林業高級中學畢業	鹿谷鄉農會代表、鹿谷鄉民服務站理事、鹿谷鄉秀峰村第17、18、19屆村長。	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二、以民意為依歸，竭盡全力，水秀峰。
村			林志豪	34年4月14日	男	國立大甲高農畢業	秀峰村第12、13、14屆村長、秀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南投縣商業總會代表、南投縣日用什貨公會常務理事	1. 關懷老人請一名志工每星期1、3、5到府拜訪 (1) 生活物品 (2) 醫療物品 (3) 長期藥物處方箋服務成為秀峰村宅急便。 2. 鼓勵生育一胎獎金貳仟元，雙胞胎伍仟元，由我負責頒發。 3. 擴大慶祝父親節母親節以聚餐團圓。 4. 配合社區理事會美化綠化點亮秀峰村。 5. 爭取外流青年伙伴回村設立老人養護中心爭取上級補助。 6. 在村內設置提款機及公用電話等方便村民福利。 7. 爭取秀峰靜德宮投票所恢復使用。
清水村			廖武藝	45年2月11日	男	致用商工畢業	一、清水村第16、17、18屆村長。 二、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常務理事。	一、爭取銀髮族的福利，健康，休閒，活動。 二、爭取整治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生態保育區。 三、爭取建造活動中心三樓，給村民更多活動空間。 四、爭取清溪橋下游，成為親水活動公園。 五、熱誠服務，建設清水，造福地方。
村			黃辛	48年12月1日	男	秀峰國小瑞峰國中樹德工業肄業	商	一、配合縣公所施政，極力爭取建設，繁榮地方。 二、村與社區配合，共同為社區謀福利。 三、傾聽民衆心聲，反應地方需求，熱誠用心服務。
瑞田村			莊喬園	38年5月9日	男	瑞田國小畢業	南投縣鹿谷鄉第19屆瑞田村村長。	一、建設景觀設施，並舉辦活動以吸引遊客，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二、舉辦農特產促銷活動，增益農產銷售及農民收入。 三、爭取131線(仁愛路)瑞田段拓寬，並加強村內農路之開闢及養護。 四、協力社區發展婦孺及老人福利。 五、透明妥善運用攔河堰及砂石回饋金，並爭取更多福利。 六、修護集鹿大橋及集鹿南路段，並加強村內路燈維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選舉區，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預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地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地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該選廣告或委託失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達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他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7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	1-9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8投開票所	鹿谷國民小學（桌球室）	鹿谷村	10-16
南投縣鹿谷鄉第0329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	1-6,10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0投開票所	彰雅村凍頂集會所	彰雅村	7-9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1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	1-11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2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	12-21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3投開票所	永隆村集會所	永隆村	1-5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4投開票所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永隆村	6-13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5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	2-8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6投開票所	鳳凰國民小學	鳳凰村	1,9-14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7投開票所	內湖國民小學	內湖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8投開票所	溪頭區〈觀音樹湖〉興產路12號	內湖村	8-12
南投縣鹿谷鄉第0339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0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竹林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1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竹林村	8-18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2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3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	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4投開票所	初鄉國民小學	初鄉村	8-17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5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6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	全村
南投縣鹿谷鄉第0347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	全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